

委托代理进口框架协议

甲方：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518号9楼

乙方：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518号

签订地：宁波

签约日期：2024年9月30日

鉴于：

(1) 乙方是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上市公司是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526)。

(2) 甲方乃主要于中国从事货物及材料之进出口。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进口代理服务，而乙方因经营需要有意委托甲方为其代理进口商品。

(3) 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甲、乙双方有意续订委托代理进口框架协议，生效日期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代理进口商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一般约定

(一) 委托进口商品内容

- 1、品名：在具体业务委托前另行协商确定。
- 2、数量：每批次由乙方自行同外商商定。
- 3、单价：每批次由乙方自行同外商商定。

(二) 收益和风险

甲方作为乙方进口商品贸易活动中的代理人,所有与乙方境外客户、国内买方等业务相对方的贸易关系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包括不交货、交货不符合约定等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垫款或者甲方因该等乙方的贸易关系而产生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和补偿。

(三)进口流程约定:

1、配额、审批:进口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如进口涉及许可证、配额、特定登记等属于国家贸易管理范围内的货物,乙方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于开证前向甲方提供,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若按国家规定应由甲方办理的应由甲方办理,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提前预付给甲方。

2、开证:甲方在收到乙方一定数额的开证保证金(保证金额度根据具体进口料件另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总货款的50%)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并证资料和进口合同,即负责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如经银行审核后不同意开证的,甲方应在银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把保证金退给乙方。

3、承兑或拒付:甲方在收到银行信用证项下单据通知后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确认承兑或向开证行提出不符点的异议。因开证行有权自行判断处理,因此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进行承诺。单据不符点产生的费用本着因何方造成,即由何方承担的原则(国外供货方造成的也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费用)。乙方如对国外供货方拒付的,提供的拒付理由应充分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银行及信用证规定,取得开证行同意后方能执行,因拒付失败造成的各方损失以及因拒付带来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付款和货物所有权:在信用证付款日到期前三个工作日以前,开证保证金作为提取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抵用。乙方应于各项交易完成后向甲方支付货款,其一般信贷期为30至45日并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贷期。在乙方未付清货物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好相关手续之前,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进口货物的货权在乙方付清全部款从甲方转移给乙方,但是相关货物的灭失、盗窃风险等在进口之日起即一概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乙方未把货物的全部款项以及垫付款项汇入甲方账户,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变卖、拍卖等),并没收保证金(直接转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如果处理后所得款项(包括保证金)在扣除了乙方应付的货款、代理费、各类违约金和所有垫付

费用后仍有余额,甲方应将余额退还乙方。如逾期付款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如需甲方垫付资金的,应另行申请,双方另行约定垫付期限、利息、担保等。

5、进口:货物到港后,甲方向海关报关。乙方提货前所发生的进口商品的所有税费(银行、保险、报关、报验、进口检验检疫、港杂、运输、滞箱、仓储、关税、增值税、海关监管、配额和许可证等等)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事先汇入甲方账户。如果货物先到,正本单据后到,甲方接到通知后应该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可以应乙方要求提前报关提货,但乙方须于甲方报关日前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否则,甲方不能为乙方报关提货,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报关:因乙方采用低报、高报、谎报、匿报进口货物或者采用其他欺诈手段等手段,致使甲方因此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法规和进口政府部门的政策、规定、指令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实际与名誉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不得不依生效的行政处罚、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先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引起的损失。

(四)索赔:

1、在本代理协议所对应的进口合同的执行中所产生的由外商引起的质量、包装、交货期等所有违约行为,和/或给乙方造成的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要求在进口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外商提出索赔,和/或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向外商提起诉讼或仲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通讯费用及差旅费用等均应由乙方负担,上述全部费用应在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前三天内由乙方预交给甲方,待索赔、诉讼或仲裁程序终结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在索赔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所需的相关证件。

2、乙方承诺不因对外或保险索赔影响与甲方之间的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和货款的结算。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外商索赔、控告、提起诉讼或仲裁,甲方概不承担责任。若甲方不得不依生效的行政处罚、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先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 上述商品的进口如需甲方与外商签约的, 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但该协议与外商之间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 2、 负责办理进口商品的报关、 商检及其他接货手续, 但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证保证金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证资料和进口合同, 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如经银行审核后不同意开证的, 甲方应在银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并把保证金退给乙方。
- 4、 及时向乙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 以便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 。
- 5、 进口全套单据到达国内, 及时通知乙方准备货款, 以便付款买单。汇率以甲方实际对外付汇日银行卖出价为准。
- 6、 乙方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进口货物到港通关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二)乙方:

- 1、 上述商品的进口合同条款均由乙方与境外客户商定后, 三方协议签订正式进口合同, 由乙方委托甲方并以甲方名义进口。
- 2、 收到甲方交来的对外进口合同副本后, 立即进行核对。如发现同协议要求有不符点时, 应在收到合同副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否则, 即视为乙方已认可该进口合同。
- 3、 负责办理进口商品货物的数量、质量验证和检验。在乙方的要求下, 甲方予以协助 。
- 4、 按约支付货款、服务费和甲方垫付的款项。
- 5、 乙方承担商品进口所发生的一切税款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
- 6、 享有和承担因履行进口合同产生的利益和风险。
- 7、 如发生进口商品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 及时交甲方索赔。
- 8、 在从事贸易活动时, 乙方应向其境外客户、国内加工工厂(以下也称“乙工厂”)等披露甲方的代理人身份。

三、服务费

甲方根据乙方所委托代理的每笔业务所涉及进口货物总价的 0.6%收取服务费 (每票最低代理费为1000元), 甲方的服务费应于各项交易完成后由乙方支付, 其一般信贷期为30至45日并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贷期。

四、建议年度上限

甲、乙双方同意, 截至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不会超过下列的建议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人民币元)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	28,900,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170,850,000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175,850,000
202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49,400,000

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超出年度约定的上限, 超出的部分交易总额须在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及上市公司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披露(如适用)及/或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如适用), 方可支付。

五、全部协议

本协议仅为原则性条款, 为履行具体的进口代理业务, 双方将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 另行签署具体代理协议或者类似安排, 以约定具体的交易条件。但本协议的条款自动适用于具体代理协议, 如果具体代理协议或者类似安排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 2、凡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七、生效期

受制于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包括首尾两日)。

八、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之股东大会上的批准后生效。

2、合同期间,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原有业务未办理完毕或义务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执行至履行完毕。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宁波利时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签署地：宁波

